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担保和解协议》暨关联交易进展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望时代、上市公司、公司”）拟为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厦控股”）代偿其在东阳市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金控”）的部分债务，代偿金额为 2.16 亿元，相关款项支付完毕后，东阳金控将东望时代提供的相应价值质押物（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解除质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拟签署〈担保和解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1）。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原因

本次交易是基于目前公司担保化解方案总体需求，有利于公司降低逾期及涉诉担保的金额和比例，同时有助于降低公司目前资产质押比例。

三、本次交易其他安排

（一）公司为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由广厦控股以其持有的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路桥”）51.54%的股权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根据双方签署的《最高额股权质押合同》：合同约定担保范围为东望时代的全部担保债权；如广厦控股无法清偿债务的，东望时代可依法拍卖、变卖质押物，并就拍卖、变卖质押物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双方就该股权质押已办理股权出质登记手续，东望时代有权在主张追偿权时一并主张反担保质押物的优先受偿权。

陕西路桥 51.5419%股权于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2 日在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被拍卖，东阳市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在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反担保质押物将被司

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关于公司反担保质押物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96；临 2022-098）。因此，东望时代在主张追偿权时，对上述拍卖款具有优先受偿权。

基于以上事实，公司已就追偿权纠纷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广厦控股向公司立即归还原告在被告债务中承担的代偿款人民币 216,000,000 元，并支付资金占用利息（以代偿款总额为基数，自 2022 年 9 月 5 日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至款清之日止）；请求判令若被告未履行上述第一项所确定的付款义务，原告有权对被告提供的反担保质押物即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51.54% 股权折价、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的《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105）。

上述案件已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开庭。

为保障公司规范运作，保护公司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将本次担保和解及后续方案作为现阶段重点工作任务，确保在一个月内解决本次和解协议导致的短期资金占用问题。

（二）公司控股股东关联方就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作出相关承诺，主要内容如下：东望时代支付代偿款项后，若一个月内不能回笼资金，公司控股股东关联方将于一个月内将陕西路桥股权的优先受偿权款 2.16 亿元支付给东望时代，同时东望时代将陕西路桥的 2.16 亿元的优先受偿权同步转让给关联方，避免广厦控股对东望时代形成长期资金占用。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鉴于本次交易事项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8 日